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與EVERLIGHT及EPISTAR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Everlight及Epistar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將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而合營企業將名為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之初步繳足資本為25,000,000美元，當中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將出資25% (6,250,000美元)、Everlight將出資65% (16,250,000美元)及Epistar將出資10% (2,500,000美元)。冠捷投資有限公司、Everlight及Epistar將分別認購合營企業股本之25%、65%及10%。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設計、銷售、生產及供應LED燈條、LED封裝及其他LED相關部件及模組，以及在中國提供售後服務。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Everlight及Epistar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將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而合營企業將名為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之初步繳足資本為25,000,000美元，當中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將出資25% (6,250,000美元)、Everlight將出資65% (16,250,000美元)及Epistar將出資10% (2,500,000美元)。冠捷投資有限公司、Everlight及Epistar將分別認購合營企業股本之25%、65%及10%。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設計、銷售、生產及供應LED燈條、LED封裝及其他LED相關部件及模組，以及在中國提供售後服務。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Epistar、Everlight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以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並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為第二上市市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istar」	指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verlight」	指	Everlight (BVI)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協議」	指	由冠捷投資有限公司、Epistar及Everlight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一間名為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
「LED」	指	發光二極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鏐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陳彥松先生及兒玉純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